

114 學年度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(二) 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公開遴選具備國際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，擔任本市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），以提供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之相關諮詢、輔導與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。

四、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格始得參加遴選：

- (一)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(二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。
- (三) 具備國際教育專長或相關經驗。

五、專業工作人員任務：

- (一) 整合國際教育推動組織。
- (二) 辦理國際教育人才培訓與增能。
- (三) 建構國際教育專業諮詢輔導網絡。
- (四) 協助學校建構國際化校園。
- (五) 推廣國際教育及獎勵績優。
- (六) 普及深化國際教育課程。
- (七) 拓展及推廣國際教育教學資源。
- (八) 辦理本國與外國學校交流。
- (九) 媒合本國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盟。

六、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：

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3人。

七、專業工作人員申請方式及遴選程序

(一) 申請

1. 申請方式：當事人經學校同意，並就符合本簡章第三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者，向本局申請。
2. 申請資料：
 - (1) 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(2) 申請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（合格教師證書、國際教育相關專業訓練、研習證書或證明…等）。
3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。
4. 申請資料請各校逕送國際教育中心。

- ### (二) 遴選：
- 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（含報名表與相關證書），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依面試結果公告錄取名單。必要時得分批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。

八、專業工作人員聘期

- (一)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 聘期屆滿前，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，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
- (三)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，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，本局得解聘或改派，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
九、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

(一) 權利

1. 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：

- (1) 得於固定時間申請公假，及減授部分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(課)教師授課。
- (2) 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(二) 義務

- 1. 經聘任後，應參與國際教育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，以精進專業知能。
- 2.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。
- 3. 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十、專業工作人員獎勵

經本局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，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，結果為優良者，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，核敘嘉獎或記功。
- (二)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由本局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參訪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

附件

114 學年度臺南市國際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申請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相片黏貼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，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)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
住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電話	O： H： 行動電話：				
服務學校			現任職務		
服務年資	年		主要任教領域/ 科目		
行政經歷	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(請詳述職務及年資)		其他領域專長		
學歷 (畢業系所)			最近 5 年考核	學年度	等
進修學分				學年度	等
			學年度	等	
			學年度	等	
曾擔任國際教育 相關工作資歷					
相關證書、證明 或證照					
國際教育相關之 訓練或研習					
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					
簡要自述					
申請理由					
申請教師 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	校長 簽章	